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3月25日

連絡人：廖榮寬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

確保偵審結果 落實刑罰執行

本署清查並通知廢止、註銷外逃人犯護照

為確保偵審結果不受影響，落實刑罰執行公平性，本署依照最高檢察署於113年2月2日召開「判決確定案件外逃人犯註銷護照精進作為」研商會議之決議，針對符合「刑」（刑度）、「案」（重大案件）、「時」（時程）、「逃」（外逃）4項審查標準之判決確定外逃通緝犯，發函通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並註銷人犯護照，讓外逃人犯無法繼續持有我國護照逍遙法外，以維護司法威信。本署經清查後，共有8名判決確定外逃人犯因涉犯包括運輸毒品、販賣毒品、製造槍枝、持有槍枝、強盜、貪污等罪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符合上開標準。

本署將持續清查符合審查標準之案件，並主動發函註銷、廢止護照，務必將外逃人犯繩之以法，使不法分

子無法心存僥倖逍遙在外。

註銷護照名單：

- 一、楊振昌，運輸第一級毒品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確定。運輸毒品入境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二、王俊傑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5 日確定。製造槍枝危害社會治安甚鉅。
- 三、鍾欣慶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。發起詐欺組織詐騙國人，造成被害人巨額財產損害。
- 四、吳紹華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。非法持有槍枝危害社會治安甚鉅。
- 五、張中興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5 年，褫奪 2 年確定。破壞公務員形象，有違官箴，影響政府形象甚鉅。
- 六、黃威德，強盜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。嚴重危害他人自由及財產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。
- 七、黃保升，竊盜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洗錢防制法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傷害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偽造文書判處有期徒刑 2 月及拘役 80 日確定，毀損判處拘役 18 日確定，共應執行 1 年 5 月，拘役 98 日確定。多次不法犯行，嚴重影響人民身體及財產安全。
- 八、陳佳平，販賣三級毒品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。為賺取不法利益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。